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進行之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進一步出售1,406,000股滙力資源股份，合計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458,76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由於第三次出售事項(在與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故第三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出售594,000股滙力資源股份及5,000,000股滙力資源股份。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額外出售1,406,000股滙力資源股份(「第三次出售事項」)，合計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458,76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由於第三次出售事項乃透過其經紀代理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購買滙力資源股份之買家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瞭解及確

* 僅供識別

信，各名滙力資源股份之買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出售資產

本公司合計已出售7,000,000股滙力資源股份，佔滙力資源已發行股本約0.7%(乃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按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1,000,000,000股滙力資源股份計算)。

代價

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及第三次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1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且須於結付時以現金方式收取。該三項出售事項之代價相當於滙力資源股份於進行該等出售事項時之市價。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該等出售事項旨在變現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擬將該三項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金及未來發展所需。完成第三次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再無持有任何滙力資源股份。

該等出售事項均按市價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將會增強本公司流動資金，且誠屬合理公平，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本公司在滙力資源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按每股滙力資源股份1.7港元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就認購1,406,000股滙力資源股份所承擔之認購成本計算，預期本公司將可從第三次出售事項中獲利約1,070,000港元。該三項出售事項之總收益約為5,170,000港元。

有關滙力資源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滙力資源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3)。根據互聯網上公開之公司資料，滙力資源在新疆哈密從事鎳及銅之開採及礦石洗選。有關滙力資源之其他資料可在聯交所網站上找到。根據滙力資源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滙力資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5,125,000元。根據滙力資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各自年度報告，其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40,000元及人民幣2,740,000元；以及人民幣24,450,000元及人民幣23,840,000元。

一般事項

由於第三次出售事項(在與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故第三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